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207 第 004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26 3519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7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一) 东方略的主体资格.....	10
(二) 阿波罗土星的主体资格.....	15
(四)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6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2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23
五、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3
六、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4
(一)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4
(二)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25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5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6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26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6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26
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27
十一、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略、公司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东方略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阿波罗土星	指	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有时代有限公司	指	北京全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有时代股份公司	指	北京全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INO、INO公司、标的公司	指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股票代码：INO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支付现金购买INO公司的VGX-3100授权
HPV、HPV病毒	指	人类乳头瘤病毒。主要类型为HPV1、2、6、11、16、18、31、33及35型等，HPV16和18型长期感染可能与女性宫颈癌的发生有关
VGX-3100、标的产品	指	INO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HPV所致宫颈癌前病变的DNA治疗性疫苗产品
VGX-3100授权	指	INO将其VGX-3100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向东方略在约定区域内做出的授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VGX-3100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
区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若未来3年INO未能在中国申请到有效专利，则包括韩国地区
《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	指	本次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INO签署的AMENDED AND RESTATED 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或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CFDA	指	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指	美国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莎迪律师事务所（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Attorneys At Law）及其律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VGX3100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207 第 0040 号

致：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略的委托，作为东方略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东方略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东方略、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东方略提供的相关资料、东方略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和保证、境外律师意见及境外律师确认函的严格引述。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东方略聘请了所在地的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由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函和法律意见。境外律师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信函中所做的假设、保留、限定、限制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略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重组向股转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备案文件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署的《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INO 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的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INO”，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执照号码	33-096592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29日
主体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	90,296,164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INO 公司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病变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AN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3、交易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修订及复述的授权及合作协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4,3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 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1) 合同生效后先期支付 2300 万美元专利许可费。

2) 里程碑付款

在阿波罗土星及其关联人、转授权人，INO 及其关联人或转授权人符合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下列里程碑款项：

里程碑事项	里程碑款项
1、INO 或其关联人、授权人针对标的产品获得下列首次上市批件：	
(a) 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 FDA 的批准；或者	1500 万美元
(b) 在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外其他适应症获得 FDA 上市批准，且此时阿波罗土星针对此适应症已在进行研发或已经研发出相应产品；且在本合同约定领域内，后续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件	此时，支付 75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或者并未根据 6.2、1 (b) 支付款项，则直接支付 1500 万美元
2、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领域内，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a) (i) 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100 万美元
(ii) 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400 万美元
(b) 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在中国首次上市批准	支付 5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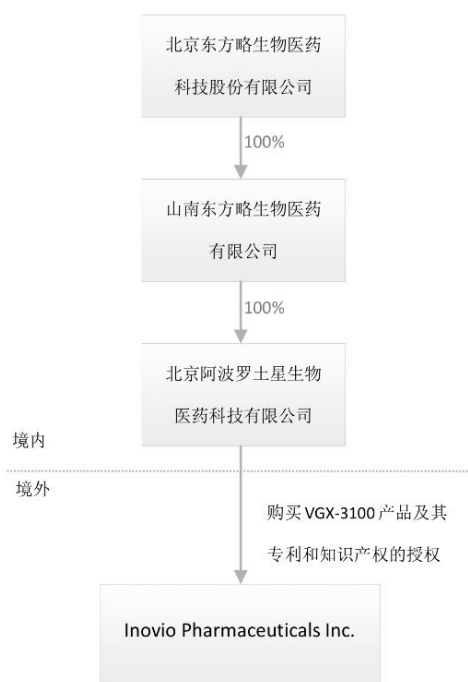
3) 特许费支付

在约定区域内，阿波罗土星将按照标的产品年净销售额向 INO 公司支付最多不超过年净销售额 15% 的特许费。

4、签约主体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获得 INO 公司 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的授权。

东方略已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并由山南东方略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阿波罗土星。阿波罗土星与 INO 公司签署《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获得 INO 公司 VGX-3100 疫苗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授权。交易方案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方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东方略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74,808,066.41 元。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达 4300 万美元。

东方略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

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东方略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东方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7916194152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16194152
股票简称	东方略
证券代码	430187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8日
挂牌时间	201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2层277房（园区）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家坟2号
注册资本	79,000,000元
公司网站	http://www.apollobio.com/
电子信箱	zhangyanqiu@apollobio.com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冶金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东方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06年7月18日, 公司前身北京全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证号为1101062979160,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150万,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9号402室(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展开经营活动。全有时代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曹全有	货币出资	135	90
曹楠	货币出资	15	10
合计		150	100

2006年8月8日, 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以股东曹全有、曹楠共同享有的非专利技术(二十辊轧机系统技术)向全有时代增资。该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350.40万元, 全有时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09年8月13日, 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张家坟2号; 变更经营范围为冶金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8月19日, 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 注册号变更为110106009791606。

2012年8月24日, 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 140号1幢219室(园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2012年8月27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9月2日，全有时代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288,532.36元折合股本5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会议同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规范股份公司运作的相关制度。

2012年6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亚太（京）专审字（2012）352号”《审计报告》。

2012年8月20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国评报字[2012]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2年9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亚太（京）验字（2012）098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4日，全有时代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97916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曹全有	净资产	450	90
曹楠	净资产	50	10
合计		500	100

2016年3月21日，全有时代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制造冶金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电子产品。

2016年5月19日，东方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2层277房（园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根据东方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东方略非公开发行

74,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东认购总金额为 37,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其中：增加股本 7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96,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9,000,000 元。此次股票发行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3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21 号）。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手续。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其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3、股东情况

根据东方略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略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00,000	30.7595
世耀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	25.3165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星空倍益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0,400,00	13.1646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奕圣定增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理财产品等	10,000,000	12.6582
融智开普创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5.0633

(北京)有限公司			
董兴佐	个人	3,400,000	4.303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28 号	基金 理财产品等	2,900,000	3.6709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30 号	基金 理财产品等	2,400,000	3.0380
刘景华	个人	1,250,000	1.5823
姜姿	个人	175,000	0.22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150,000	0.1899
万钧	境内自然人	12,000	0.0152
中天奥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	0.0127
钱祥丰	个人	3,000	0.0038

根据东方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L5626。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204。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星空倍益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1721。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572。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熔岩奕圣定增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8653。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8330。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28 号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4108。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30 号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J49864。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略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4、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东方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东方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东方略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阿波罗土星的主体资格

根据阿波罗土星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阿波罗土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087JY9Y的《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为G1011010618587090S的《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7JY9Y
机构信用代码	G1011010618587090S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1100201601491
法定代表人	仇思念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3号楼2层B2358房（园区）
注册资本	34,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阿波罗土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公司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的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INO”，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执照号码	33-096592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29日
主体类型	Corporation
已发行股本（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	90,296,164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 公司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阿波罗土星、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 首笔付款

阿波罗土星将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向 INO 按照下列条件支付首笔许可费用 2300 万美元。

本条约定的首笔付款不可退还，且后期不可抵扣阿波罗土星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里程碑付款、特许费及其它付款。

(2) 里程碑款项

(a) 里程碑付款。在阿波罗土星及其关联人、转授权人，INO 及其关联人或转授权人符合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下列里程碑款项。

里程碑事项	里程碑款项
1、INO 或其关联人、授权人针对标的产品获得下列首次上市批件：	
(a) 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 FDA 的批准；或者	1500 万美元
(b) 在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外其他适应症获得 FDA 上市批准，且此时阿波罗土星针对此适应症已在进行研发或已经研发出相应产品；且在本合同约定领域内，后续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件	此时，支付 75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或者并未根据 6.21 (b) 支付款项，则直接支付 1500 万美元
2、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领域内，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a) (i) 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100 万美元
(ii) 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的情况）	支付 400 万美元
(b) 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在中国首次上市批准	支付 500 万美元

(3) 特许费支付

(a) 特许费率。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针对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阿波罗土星将按照下列特许费率向 INO 支付特许费：

标的产品的年净销售额	特许费率
低于 2 亿美元（含）	10%
2 亿美元-4 亿美元（含）	12.5%
超过 4 亿美元	15%

(b) 特许费支付期限

特许费的支付，在标的产品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第一笔商业销售开始计算，至下列情况较迟者结束：(i) 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在首次商业销售后 10 年；(ii) 在本合同区域内，最后一件覆盖本标的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限终止。在某一

国内，针对某一标的的产品的特许费期限期满后，阿波罗土星不再支付任何特许费用。

(c) 仿制药竞争

在上述特许费收费期间内，在某一国家，如存在上市标的的产品的生物仿制品，则在该国家的特许费率将根据下列约定减少：

(i) 任一日历季度，该仿制药在该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25%，则特许费率减少 25%；

(ii) 任一日历季度，该仿制药在该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50%，则特许费率减少 50%。

(d) 复合标的的产品

如标的的产品作为某复合产品的一部分进行销售，且该标的的产品的销售额为该复合产品销售额的一部分时，则：

(i) 在适用的报告期间内，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A/(A+X)$ ，A 指标的产品的平均毛销售价格，X 指任何包含在未被授权的复合标的的产品（“额外标的的产品”）中的任何活性成分（生物或化学成份）的平均毛销售价格，（如果存在，存在额外标的的产品情况时，对于额外标的的产品的平均毛销售价格应在计算时加入）在额外标的的产品被单独作为完结方式销售时，在适用的相应报告期内，如未存在标的的产品和额外标的的产品同时销售的情况，则在最近一个存在上述全部销售的报告期内。

(ii) 根据上述 (3) (d) (i) 不能确定平均毛销售价格的，针对标的的产品或其他标的的产品，或在复合标的的产品中的额外标的的产品（且标的的产品和 / 或在此复合标的的产品中的额外标的的产品并未单独销售），双方将友好协商合适的方法来计算包含在此复合标的的产品中产品的净销售额；

(iii) 如果，双方在上述友好协商后 90 天内，未能对净销售额的适当调整达成一致，则此争议应先由双方的高管进行处理，双方高管或其代表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ICC）仲裁院，在香港进行仲裁。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达成一致，则净销售额将与复合标的的产品中部分的净销售额相等。

(e) 报告及特许费支付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60 天内，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发送一份报告，并列明

根据本合同计算此季度特许费的合理细节的必要信息。特许查帐金额应在此报告发送后进行支付。

本合同所涉及的付款，如需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才可付款的，阿波罗土星将在相应款项或里程碑付款条件产生后立即申请此等付款申请，阿波罗土星的付款义务将在获得上述批准后履行。阿波罗土星获得相应批准后，应立即支付相应款项，即在收到相应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为避免歧义，INO 确认，阿波罗土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每笔款项，均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税务部门及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才可支付。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为美元，且付款均应以美元进行支付。任何特许费的支付涉及货币换算时，上述换算将根据《华尔街日报》（美国，西方版）公布的，上述付款季度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平均汇率计算。

（4）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应通过可及时到账的电子转账基金方式进行，支付至收款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任何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应按下列方式承担利息：（1）花旗银行最优惠利率，每年增加 1%；或（2）如果较低，则以法律支持的最大利率；以逾期付款的天数进行计算，上述利息年复利，每年按 365 天计算。

3、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研发及商业化 VGX-3100、标的产品之目的，在根据本合同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后 30 天内，（本合同期间，应不低于每季度的频率或按阿波罗土星的要求），INO 或其关联人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关联人转移其掌握的对研发及商业化 VGX-3100、标的产品合理必须的，VGX-3100、标的产品、有形专用技术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

基于下列时间点中较早发生者起 30 日内，阿波罗土星有权启动对生产、商业化输送装置合理必要的输送装置、有形的专有技术的技术转移，（1）根据标的产品方案实施的一期临床研究第一例病例入组用药；或（2）如果阿波罗土星合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这类技术转移需向监管部门提交标的产品上市申请，则 INO 收到第一预付款后，收到阿波罗土星技术转移通知后 30 日内。

阿波罗土星行使其选择权后 30 天内，INO 应无任何限制的，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的，向阿波罗土星转移，或使其关联人向阿波罗土星转移，其掌握的对研

发及商业化输送装置合理必须的或有用的，与输送装置、有形专有技术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

4、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阿波罗土星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及其关联人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进行决议，使其生效的日期。

5、临床标的产品提供

为支持本合同区域内临床前研发及临床研究，INO 将承担其实际的已支出费用的，包括实际支出的由第三方生产 VGX-3100，输送装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如果 INO 生产，INO 全部承担的生产成本（根据美国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向阿波罗土星提供 VGX-3100 及输送装置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标的产品。根据阿波罗土星的合理要求，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临床标的产品供应合同（“临床标的产品供应协议”）。

6、标的产品商业供应

为在本合同区域内商业销售 VGX-3100、输送装置，双方将根据惯例及合理条款，友好协商一份标的产品生产及供应协议（“商业供应协议”）。就标的产品在中国地区的商业销售目的达成《标的产品商业供应协议》，本协议生效后 120 天内，双方应就商业供应协议的条款进行友好协商。

7、本合同区域内的标的产品生产

根据本协议，阿波罗土星拥有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为分销而生产 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独家排他权利。

关于 VGX-3100，标的产品，基于阿波罗土星的要求，INO 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第三方生产企业）转移 INO 的生产技术，以使阿波罗土星（或第三方生产企业）能够使用 INO 的生产技术来完成 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生产，并复制 INO（或其生产企业）所采用的工艺流程。

8、合同其他内容

（1）合同期限

除本合同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将在每个标的产品基础上全面有效，直至在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相关的特许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在本合同区域内的任何国家，本合同期限届满（而非提前终止），在本合同约定区

域及约定领域内，为生产、使用、销售、要约销售、进口相应标的产品，阿波罗土星拥有 INO 专利、专有技术的永久、免费、非独家使用权。

（2）违约

基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实质违反或在履行本合同实质义务时存在违约行为，并在收到对方针对此违约行为的通知后，违约行为持续了 90 天，则此时，任何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除非在上述 90 天期限内，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否则上述解除在 90 天期间届满时生效。如果违约方对其对本合同实质义务的实质违反存在质疑，而非任何无争议的付款条款，则此 90 天的救济期将延长至相关争议根据本合同解决为止。

（3）便利终止条款

（a）如本协议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未生效，则任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b）且本合同生效 1 年后，东方略可基于任何理由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c）如 INO 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收到东方略根据本协议 6.1 条支付的签约费用，则 INO 可书面通知东方略解除本协议。

（4）争议

对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先提交至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代表解决。如果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双方高管或其代表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任一方有权根据约定提起终决的、有约束力的仲裁。所有仲裁应以英语进行，由国际商会（ICC）仲裁院在香港，依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仲裁规则。仲裁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每一方应承担自方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双方应以诚信努力在仲裁提起后 60 日内完成仲裁。为在上述 60 日内促进或完成仲裁，仲裁员可设立合理的附加程序。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及其所有与其有效性、解释、违反或履行相关的问题，应根据纽约州法律进行解释执行，不适用冲突法规范。

（6）转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但一方基于并购、收购或其他方式获得本协议一方的全部业务或资产的，无需经过对方许可即可转让本协议，该第三方通过书面方式或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本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此外，任何一方可基于其对另一方的通知，将本协议转让至其关联人，但转让方应保证其关联人应履行本协议。根据上述内容，本合同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其继任主体及许可的转让方均有约束力。任何违反本约定所做出的转让，均无效。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合法有效，按照其条款，构成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该等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及依据该等协议的各自条款完成该等协议中拟议的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美国法律和法规。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东方略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1）2017年12月28日，阿波罗土星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阿波罗土星与INO签订《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2）2017年12月28日，山南东方略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阿波罗土星与INO签订《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3）2018年2月7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Inovio签署<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2017年12月21日，INO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董事会是INO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进行的唯一内部批准程序，INO公司无需履行股东会或其他公司程序。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中国境内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如下：

- 1、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山南东方略股东东方略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3、阿波罗土星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4、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予以登记；
- 5、东方略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6、本次交易经股转公司备案通过。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重组的实施，中国境外无需取得批准和备案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INO公司的一款针对HPV宫颈癌癌前病变的DNA治疗性疫苗VGX-3100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

VGX-3100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HPV治疗的DNA16亚型的E6、E7致癌因子的一个DNA质粒编码、针对HPV治疗的DNA18亚型的E6、E7致癌因子的一个DNA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INO公司对其进行的技术改进。

根据INO公司在《修订及复述的授权及合作协议》中的保证及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INO公司合法拥有或控制与VGX-3100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并有权进行授权。

六、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东方略及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修订及复述的授权及合作协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4,3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1、VGX-3100 产品及该产品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公司将向 INO 公司支付 2,300 万美元专利许可费。

（2）里程碑付款

INO 或其关联人、授权人获得标的产品在下列内容的首次上市批准，东方略需向 INO 支付共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1）在合同约定领域内，在美国获得 FDA 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批件；（2）在合同约定领域内，在美国获得除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外其他适应症的上市批件，且东方略正在针对此适应症进行标的产品开发或已开发出标的产品；且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后续的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在美国获得了 FDA 批文。

在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东方略需向 INO 支付共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包括：（1）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或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额情况）；（2）东方略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3）特许费支付

在约定区域内，东方略将按照标的产品年净销售额向 INO 公司支付最多不超过年净销售额 15%的特许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 VGX-3100 产品专利、专有技术授权。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对于东方略根据《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取得 VGX-3100 产品专利、专有技术授权，法律上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故 INO 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取得相应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INO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的公司，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AN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因此，公司计划积极开拓生物医药领域，本次购买 INO 公司治疗性疫苗专利及其专有技术的授权，为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转型迈出关键的一步，对未来的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潜在宫颈癌疫苗市场，加深与 INO 公司的专利合作，及时了解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前沿信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支持。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

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东方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略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东方略的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略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东方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交易对方与东方略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东方略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东方略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150255N)	冯森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0280116050020)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378)	姚兰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0280116090014)
				郝英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0280116090021)
3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江叔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1100016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11004)	刘东江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1000633)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 21101200410631090	叶正义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24 771
				毛丽宇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1511114 37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东方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略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26日，东方略在股转系统发布《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2017年12月29日，东方略在股转系统发布《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

3、2018年2月7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Inovio签署<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评估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将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的网站披露。

根据东方略的书面确认，东方略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略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略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